

4月20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21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统计监测报告》和《2021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统计监测报告》,结果显示“两纲”实施总体进展顺利,在健康、受教育水平、社会保障、权益保护等领域妇女儿童发展不断进步。现将报告刊登如下:

2021年是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以下简称《纲要》)开局之年,为全面反映《纲要》实施进展情况,国家统计局根据《纲要》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和相关部门数据资料,对妇女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家庭建设、环境、法律等八个领域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结果显示:《纲要》实施首年总体进展顺利,妇女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受教育水平稳步提升,妇女经济社会地位不断提高,社会保障范围不断扩大,权益法治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

2021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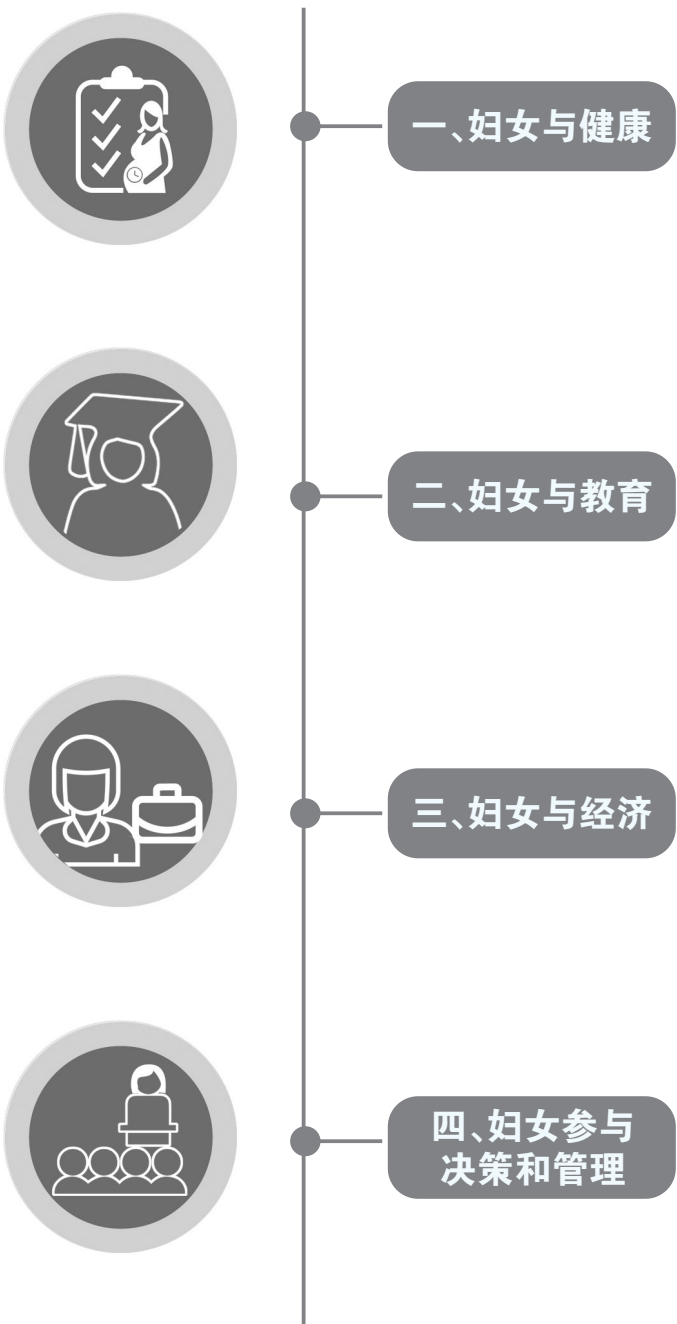
统计监测报告

2021年是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以下简称《纲要》)开局之年,为全面反映《纲要》实施进展情况,国家统计局根据《纲要》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和相关部门数据资料,对儿童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和法律保护等七个领域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结果显示:《纲要》实施首年总体进展顺利,儿童健康水平整体提高,安全保护持续加强,受教育水平稳步提升,儿童福利提标扩面,家庭建设日益完善,成长环境日益优化,法律保护机制不断健全。



二〇二一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

统计监测报告



一、妇女与健康

(一)女性健康水平持续提高。2021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为16.1/10万,比2020年降低4.7%。城市和农村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为15.4/10万和16.5/10万,城乡差距由2020年的4.4/10万缩小为1.1/10万。

(二)女性全生命周期管理不断健全。自2021年起,进一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提升计划,督促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快提升生育全程服务水平,推进青春期、更年期保健,加强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等重点疾病防治。2021年,婚前医学检查率为70.9%,比2020年提高2.5个百分点;孕产妇产前筛查率、产前筛查率分别为92.9%和85.7%,分别提高0.2个和4.6个百分点;孕产妇产后访视率保持99.9%的高水平;产后访视率为96%,提高0.5个百分点。

(三)艾滋病母婴传播趋于下降。深入实施《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推进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工程,持续加强艾滋病母婴传播防治。2021年,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为3.3%,比2020年下降0.3个百分点。

二、妇女与教育

(一)义务教育阶段性性别差距基本消除。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得到有效保障。2021年,小学学龄女童净入学率和小学校龄男童净入学率均达到99.9%,基本无性别差距。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女生为7367万人,比2020年增加81.7万人;占在校生的比重为46.6%,与2020年持平。

(二)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持续巩固”。2021年,我国启动“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女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机会得到巩固加强。2021年,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中女生为2059.8万人,占全部在校生的46.8%,与2020年基本持平。其中,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女生为1308.1万人,增加50.6万人;占普通高中在校生的50.2%,占比连续7年保持在50%以上。

(三)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有所提高。2021年,国家印发实施《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着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中女生为726.6万人,比2020年增加36.6万人;占在校生的41.8%,提高0.3个百分点。高等职业本科在校生中女生为748.1万人,占在校生的46.7%。

(四)高等教育女生占比持续超过半数。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以来,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不断增加。2021年,高等学校在校生中女生为2780.7万人,比2020年增加124.4万人;占在校生的50.2%。其中,女研究生为171.7万人,占全部研究生的51.5%,提高0.6个百分点;普通、职业本科和成人本科在校生中女生分别为1756.1万人和480.5万人,占比分别为50.2%和57.7%。

三、妇女与经济

(一)全社会就业人员中女性比重保持在四成以上。我国加快促进灵活就业,努力消除就业歧视,妇女就业权益得到保障。2021年,全国女性就业人员3.2亿人,占全部就业人员的比重为43.1%。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为6852万人,比2020年增加73万人;占比为40.3%,提高0.5个百分点。

(二)女职工劳动保护状况持续改善。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执行力度,用人单位和女性劳动者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得到维护。2021年,执行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为73.3%,比2020年提高2个百分点。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一)女干部培养选拔力度进一步加大。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积极为女干部成长成才打造平台。2021年,省、市、县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分别为6.5%、8.4%和10.6%,省、市、县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分别为61.3%和96%。省、市、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分别为10.1%、14%和12.3%,分别比2020年提高0.2个、0.9个和0.7个百分点;省、市、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分别为53.6%、55.7%和50.8%,分别提高0.2个、1.2个和0.8个百分点。

(二)女性参与企业决策管理更加广泛。不断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促进更多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妇女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广度深度不断提高。2021年,企业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中女性比重分别为37.6%和40.5%,分别比2020年提高2.7个和2.3个百分点。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为30.6%,提高0.4个百分点。

(三)女性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深入。积极推动妇女参与地方基层社会治理,居委会和村委会女性比例均有提高。2021年,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54.4%,比2020年提高2.3个百分点;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为41.4%,提高2.4个百分点。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26.8%,提高2.6个百分点;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为11.1%,提高1.3个百分点。

(四)女性在社会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支持引导更多女性参与社会组织管理和发展,社会组织从业女性占比提高。2021年,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为39.2%,比2020年提高2.2个百分点;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为26.7%。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一)女性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稳步增加。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更多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2021年末,全国女性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1.67亿人,比2020年末增加820.6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1.7亿人和4.9亿人,分别增加788.9万人和31.8万人。

(二)女性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持续扩围。我国加大力度推进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推动放开外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组织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1年末,全国女性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为4.9亿人,比2020年末增加1897.1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分别为2.3亿人和2.6亿人,分别增加1798万人和99.1万人。

(三)女性参加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人数均增加。随着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推进,各类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女性各类保险权益得到保障。2021年末,女性参加生育保险的人数为1.05亿人,比2020年末增加159.1万人;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为9816.5万人,增加609.3万人;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为1.06亿人,增加361.4万人。

(四)困难妇女救助水平稳步提升。我国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为困难妇女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021年,全国城市、农村低保人均保障标准分别为每月711.4元和530.2元,分别比2020年增长5%和6.7%;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共4682.4万人,其中女性2024.6万人,占比为43.2%,提高0.4个百分点。

(五)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断增强。2021年,我国推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截至2021年底,机构养老服务女性享有人数为73.3万人,比2020年末增加5万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数为31.8万个,增加2.6万个。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一)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各地陆续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出台财政、税收、教育、住房、就业等新生育政策的配套支持措施,积极探索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不断深化。开展文明家庭创建,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以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传承好家风为重点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2021年,各级妇联组织共表彰5好家庭49858户,寻找推荐各级各类最美家庭178.6万户;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期间,开展红色家风故事宣讲活动11.3万场,直接参与群众3400万人。

七、妇女与环境

(一)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巩固提升。2021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城市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农村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2021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94.2%;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84%,比2020年提高1个百分点。

(二)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2021年,印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务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卫生厕所不断推广普及,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截至2021年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70%。

八、妇女与法律

(一)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取得新成效。反家庭暴力法颁布施行以来,我国不断加强强制报告制度、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反家庭暴力庇护中心等家庭暴力干预手段,反家暴法治体系日益完善。2021年,针对女性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数为2530件。

(二)打击针对妇女违法犯罪行为取得新进展。2021年,发布《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拐卖、性侵、组织卖淫等各类犯罪行为。全年破获拐卖妇女案件251起;破获强奸案件3.5万起;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1.5万起;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数88件。

(三)女性接受公共法律服务可及性增强。持续完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制度,援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妇女维权权益意识加强。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有法律援助机构2629个,法律援助工作站7.5万个。2021年,妇女获得法律援助32.9万人次;分别有1.6万名、1.6万名和141名女性得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系统提供的司法救助;县级以上妇联组织受理妇女儿童投诉案件17.9万件。

注:[1] 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和国家开放大学中高职部。
[2] 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附设中职班和技工学校。

一、儿童与健康

(一)儿童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儿童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儿童死亡率持续下降。2021年,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0.78名,比2020年增加0.14名;每千名儿童拥有床位2.2张,增加0.03张。全国新生儿死亡率为3.1‰,下降0.3个百分点;婴儿死亡率为2020年的5.4‰下降到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7.1‰,下降0.4个百分点。

(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不断强化。初步建立覆盖婚前、孕前、孕期、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防治出生缺陷宣传教育得到加强,公众优生健康意识不断提高。2021年,全国婚前医学检查率为70.9%,比2020年提高2.5个百分点;产前筛查率为85.7%,提高4.6个百分点;新生儿访视率为96.2%,提高0.7个百分点。

(三)儿童健康管理得到加强。围绕儿童生长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等儿童生长发育重点,全面加强儿童健康服务和健康管理。2021年,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为92.8%;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为94.6%,比2020年提高0.3个百分点。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为93%,提高1.2个百分点。小学生和初中生近视率分别为35.5%和71.1%,与2020年基本持平。

(四)儿童疾病防治持续强化。加强儿童传染病防治,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儿童血液病等重大疾病救治治疗体系逐步完善。2021年,适龄儿童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各种疫苗接种率均保持在90%以上。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为4.2%,比2020年下降0.3个百分点;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为1.1%。国家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救治管理病种范围的通知》,累计将22个病种纳入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救治管理病种范围。

(五)儿童身心全面发展得到关注。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机制不断完善,引导儿童树立正确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的教育逐步纳入基础教育体系。2021年,小学和中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比例分别为30.1%和54.2%,分别比2020年提高21个和23.7个百分点。中学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为94.4%,提高4.3个百分点。

二、儿童与安全

(一)儿童伤害防控取得积极成效。儿童伤害防控宣传教育加强,儿童伤害预防服务能力和救治能力提升,儿童伤害死亡率下降。2021年,儿童伤害死亡率为10.28/10万,比2020年下降7.1%。儿童溺水死亡率为2020年的3.38/10万下降到3.29/10万,下降2.7%。

(二)儿童食品用品安全监管加强。加大力度查处儿童食品用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预防和减少食品用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发生。2021年,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为99.89%,儿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率为13.92%。

三、儿童与教育

(一)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提高。2021年,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开始实施,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扩大,普及水平持续提高。全国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为88.1%,比2020年提高2.9个百分点。全国共有普惠性幼儿园24.5万所,增加1.1万所;占全部幼儿园的比例为83%,提高2.8个百分点。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4218.2万人,增加135.4万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87.8%,提高3个百分点。

(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持续推进。2021年,在义务教育全面普及的基础上,全国所有区县均通过了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我国义务教育实现了基本均衡。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5.4%,比2020年提高0.2个百分点。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和小学校升入学率分别为99.9%和99.3%,初中阶段毛入学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2021年,全国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7万所;专任教师1057.2万人,增加27.7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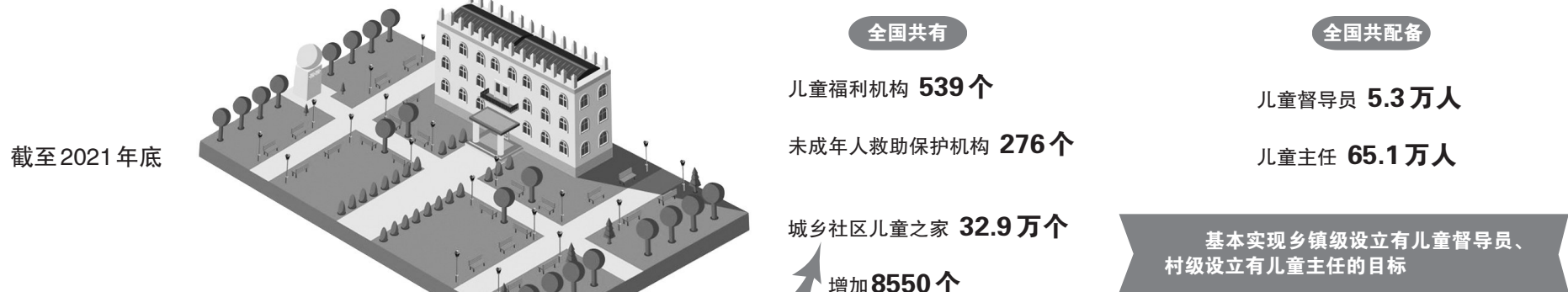
(三)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巩固提升。2021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为91.4%,比2020年提高0.2个百分点。全国高中阶段教育共有学校2.4万所,在校生4403.1万人,增加245.3万人。其中,普通高中在校生2605万人,增加110.6万人;占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的59.2%。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1738.5万人,增加75.2万人;占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的39.5%。

(四)特殊教育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保障。2021年,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2288所,比2020年增加44所;专任教师6.9万人,增加3184人;在校生92万人,增加3.9万人。

四、儿童与福利

(一)儿童福利水平提标扩面。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得到巩固,孤儿^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②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断提高,更多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2021年末,全国共有2.5亿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1年,机构内集中养育孤儿和分散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平均保障标准分别为1697.4元和1257.2元,分别比2020年提高86.1元和72.9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平均保障标准为1248.1元,提高69.9元。36.3万名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增加7.9万人。672.2万名儿童纳入低保对象范围。

(二)基层儿童服务机构队伍壮大。积极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为包括各类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群体提供关爱服务。



五、儿童与家庭

(一)家庭文明建设进一步深化。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引导广大家庭将立德树德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家庭文明建设工作机制的意见),以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传承好家风为重点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2021年,各级妇联组织共表彰5好家庭49858户,寻找推荐各级各类最美家庭178.6万户。

(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明确规定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制定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2021年,全国共有家长学校41.8万个,培训6959.4万人次。

(三)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律法规政策落地实施。各地陆续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出台财政、税收、教育、住房、就业等新生育政策的配套支持政策,积极探索育儿津贴、育儿假等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措施。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给予每个新增托位1万元补助,2021年底全国每千人口托位数2.03个。

六、儿童与环境

(一)儿童健康成长的人居环境持续优化。2021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84%,比2020年提高1个百分点。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94.2%。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70%。

(二)儿童文化产品日益丰富。积极满足青少年儿童对文化产品和服务新需求,不断扩大面向青少年儿童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2021年,全国出版初中及以下少年儿童图书9.7亿册(张),比2020年增加6562万册(张);出版儿童音像制品801.6万盒(张)。全国公共图书馆有少儿文献1.7亿册,增加1516.7万册。全国少儿广播电视节目播出时间为28.8万小时,与2020年基本持平;少儿电视动画片和少儿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分别为45.2万小时和62.6万小时。

(三)儿童成长的友好环境逐渐形成。各地大力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儿童友好环境氛围日益优化。2021年,全国共有社区少先队实践教育营地(基地)5567个。全年青少年参加科普宣讲活动3.6亿人次;未成年人参观博物馆1.8亿人次,比2020年增加5905.5万人次。全年处置网上危害儿童的不雅和不良信息286.1万条。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一)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逐步健全。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进一步完善少年审判、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设立少年法庭2181个,未成年人民察审判机构2176个。2021年,得到法律援助的未成年人14.8万人次,比2020年增长23%;分别有2795名和10719名成年人得到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提供的司法救助。

(二)依法严惩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查找被拐失踪儿童的“团圆”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2021年,全国共破获拐卖儿童案件348起,找回历年失踪被拐儿童1.11万名。

(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取得新进展。强化立法保障,实施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确立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营造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良好社会环境。2021年,全国未成年人犯罪人数为3.5万人,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重为2.02%,比2020年下降0.19个百分点。

注:[1]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是指初中阶段在校生总人数占国家规定初中阶段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
[2]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由地方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的,并已经领取了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未成年人。其中集中养育孤儿是指社会福利机构抚养或寄养的孤儿;社会散居孤儿是指在社会上分散供养,由其法定监护人承担抚养义务、履行监护职责的孤儿。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入狱、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遗弃(辍学)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入狱、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遗弃(辍学)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